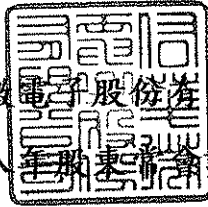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23,905,883 股 (其中包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3,7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160,100 股 (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之 52.9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肆、主席：林振興董事長

記錄：鄧淑美



列席人員：翁啟培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柯漢平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1,495,105 元 (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52,764 元後)，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2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30,000 元，分別約佔獲利之 15% 及 2%，均以現金發放。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九	十
	一〇四年度 第一次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8/31	105/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9/2~104/10/30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5 元	10~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53,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19,122 元	4,175,542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453,00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0.88%

(註)：按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45,560,100 股計算。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905,8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88,765 權 (含電子投票 306,620 權)	99.92%
反對權數：6,897 權 (含電子投票 6,89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1 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 NT\$4,967,611 元（依據 108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5,560,100 股扣除公司庫藏股 400,000 股後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 0.11 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905,8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88,764 權 (含電子投票 306,619 權)	99.92%
反對權數：6,898 權 (含電子投票 6,89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1 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說明：1、擬將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部份分派現金 8,580,419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19 元（即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45,560,100 股扣除公司庫藏股 400,000 股後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905,8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88,758 權 (含電子投票 306,613 權)	99.92%
反對權數：6,966 權 (含電子投票 6,96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159 權 (含電子投票 10,159 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905,8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88,756 權 (含電子投票 306,611 權)	99.92%
反對權數：6,906 權 (含電子投票 6,90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1 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905,883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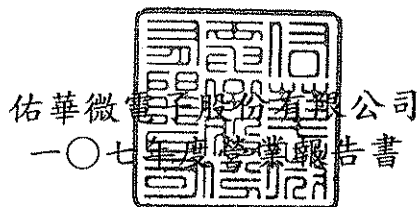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88,757 權 (含電子投票 306,612 權)	99.92%
反對權數：6,905 權 (含電子投票 6,90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1 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度中美貿易戰火延燒，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中國市場需求減少，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現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績效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約為新台幣 5.80 億元；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62 仟元，較 106 年度 4,779 仟元增加約 31%；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4 元，較 106 年度 0.11 元增加約 27%。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70% 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7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所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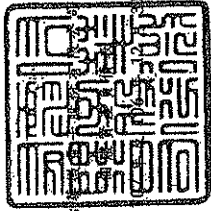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七)	\$ 54,703	7	\$ 143,361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一)	\$ 11,615	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七)	2,14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	-	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七)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34,515	4	47,78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二七及二九)	-	-	2,4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35,840	5	37,56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九)	292,206	3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24	1	4,29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八)	1,080	-	15,12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一、二七及二八)	1,636	-	88,016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174	11	104,83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92,244	12	251,611	31	2640	非流動負債	21,495	3	20,632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52	-	144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66	-	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05,026	13	88,016	11	25XX	若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22,361	3	21,4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4,349	71	570,395	7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835	14	126,328	16
1550	非流動資產	72,104	9	715	-		負債總計	455,601	59	460,131	5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3,707	16	78,715	10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54,791	7	65,116	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4,355	3	5,336	1	3110	股本	152,417	20	151,976	19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42	1	5,336	1	3200	普通股股本	9,231	1	9,2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759	-	570,395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8	1	4,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357	29	73,63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656	22	163,615	21
1XXX	資產總計	\$ 777,716	100	\$ 802,442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	(1)	(5,653)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5)	(1)	(9,095)	(1)
						3500	其他權益	687,181	86	676,114	84
						3XXX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 777,716	100	\$ 802,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旺培



會計主管：鄧啟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576,589	100	\$ 577,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410,743)	(71)	(388,619)	(68)
5900	營業毛利	165,846	29	188,434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6)	-	(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1	-	3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841	29	188,44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87)	(8)	(50,037)	(9)
6200	管理費用	(37,955)	(7)	(34,8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87)	(15)	(88,70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329)	(30)	(173,644)	(30)
6900	營業淨(損)利	(5,488)	(1)	14,8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8,040	1	3,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057	2	(11,49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847)	-	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0	3	(8,02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62	2	\$ 6,7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500)	(1)	(2,0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62</u>	<u>1</u>	<u>4,77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608)	-	(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2)	-	(2,2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47)	-	(3,3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15</u>	<u>1</u>	<u>\$ 1,405</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4</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14</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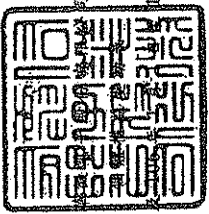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131	\$ 71,890	\$ 151,199	\$ 9,231	\$ 7,765					\$ 688,25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7	-	(777)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74)					(6,77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774)	-	-	-					(6,77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779					4,77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2,280)	(509)			(3,3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4	(2,280)	(509)			1,4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131	65,116	151,976	9,231	4,408	(3,509)	(2,144)		(9,095)	676,11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144	(2,14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60,131	65,116	151,976	9,231	4,408	(3,509)	-	(2,144)	(9,095)	676,11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1	-	(44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13)					(3,61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985)	-	-	-					(9,98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262					6,26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	(682)		(357)		(1,64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	(682)		(357)		4,615
L3	庫藏股註銷	(453)	(390)	-	-	-				4,920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601	\$ 54,721	\$ 152,417	\$ 9,231	\$ 6,008	(\$ 4,191)	\$	(\$ 2,501)	(\$ 4,175)	\$ 667,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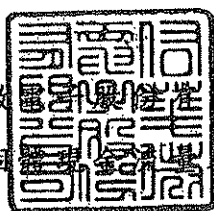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62	\$ 6,7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4	3,361
A20200	攤銷費用	25,730	22,877
A21200	利息收入	(4,394)	(2,526)
A21300	股利收入	-	(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47	(2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6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8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	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	(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54)	10,37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134	6,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2)	(144)
A31150	應收帳款	(3,680)	4,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273)
A31200	存 貨	(39,513)	(18,4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2,276
A32125	合約負債	(3,589)	-
A32130	應付票據	(65)	(2,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4)	7,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	10,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38)	37,9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8	2,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9)	(5,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749)	34,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9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29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4,2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2,6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	(1,1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76)	(34,0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568)</u>	<u>(46,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13,548)</u>	<u>(13,5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8)</u>	<u>(13,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07</u>	<u>(9,7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88,658)</u>	<u>(35,57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361</u>	<u>178,9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03</u>	<u>\$ 143,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70%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7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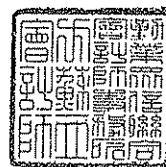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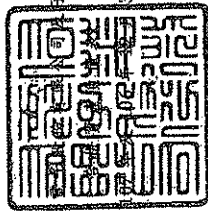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佑華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七)	\$ 75,713	10	\$ 159,79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一)	\$ 11,615	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七)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	-	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七)	2,14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34,652	5	48,275	6
112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二七及二九)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23,764	3	25,815	3
1136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九)			2,4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24	1	4,293	1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304,048	4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八)	723	-	15,084	2
1147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878	10	93,532	12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非流動負債				
117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1,636	-	1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1,495	3	20,632	3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93,333	12	263,412	33	2645	存入股權金 (附註二七)	866	-	866	-
122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二)	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61	3	21,492	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	-			2XXX	負債總計	98,239	13	115,030	15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06,845	14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251	1				股本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0,750	77	606,709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601	60	460,131	58
						3200	資本公積	54,791	7	65,116	8
1600	非流動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52,417	20	151,976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47,114	19	150,735	1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355	3	30,909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4,4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42	1	2,032	-	3300	未分配盈餘	167,656	22	165,615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759	-	759	-	3400	其他權益	(6,624)	(1)	(5,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4,670	23	184,435	23	3500	庫藏股票	(4,173)	(1)	(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667,181	87	676,114	85
1XXX	資產總計	\$ 765,420	100	\$ 791,14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5,420	100	\$ 791,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578,629	100	\$ 580,01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二)	(412,020)	(71)	(389,577)	(67)
5900	營業毛利	<u>166,609</u>	<u>29</u>	<u>190,435</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28)	(9)	(51,271)	(9)
6200	管理費用	(38,108)	(6)	(35,0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87)	(15)	(88,70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23)	(30)	(175,028)	(30)
6900	營業淨 (損) 利	(6,614)	(1)	<u>15,4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8,321	2	3,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u>8,060</u>	<u>1</u>	(12,2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1</u>	<u>3</u>	(8,689)	(2)
7900	稅前淨利	9,767	2	6,71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505)	(1)	(1,9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62</u>	<u>1</u>	<u>4,7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608)	-	(\$ 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2)	-	(2,2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47)	-	(3,3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15</u>	<u>1</u>	<u>\$ 1,405</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62</u>	<u>1</u>	<u>\$ 4,77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615</u>	<u>1</u>	<u>\$ 1,405</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4</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14</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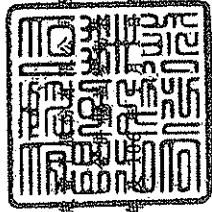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信華培 教育大學 附屬 培英 學校 附屬 培英 學校 附屬 培英 學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 資產 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46,013	\$ 460,131	\$ 71,890	\$ 151,199	\$ 9,231	\$ 7,765	(\$ 1,229)	(\$ 1,635)	-	-	(\$ 9,095)	\$ 688,257
B1	-	-	-	777	-	(777)	-	-	-	-	-	-
B5	-	-	-	-	-	(6,774)	-	-	-	-	-	(6,774)
C15	-	-	(6,774)	-	-	-	-	-	-	-	-	(6,774)
D1	-	-	-	-	-	4,779	-	-	-	-	-	4,779
D3	-	-	-	-	-	(585)	(2,280)	(509)	-	-	-	(3,374)
D5	-	-	-	-	-	4,194	(2,280)	(509)	-	-	-	1,405
Z1	46,013	460,131	65,116	151,976	9,231	4,408	(3,509)	(2,144)	-	-	(9,095)	676,114
A3	-	-	-	-	-	-	-	2,144	(2,144)	-	-	-
A5	46,013	460,131	65,116	151,976	9,231	4,408	(3,509)	-	(2,144)	(9,095)	676,114	
B1	-	-	-	441	-	(441)	-	-	-	-	-	-
B5	-	-	-	-	-	(3,613)	-	-	-	-	-	(3,613)
C15	-	-	(9,935)	-	-	-	-	-	-	-	-	(9,935)
D1	-	-	-	-	-	6,262	-	-	-	-	-	6,262
D3	-	-	-	-	-	(608)	(682)	-	-	(357)	-	(1,647)
D5	-	-	-	-	-	5,654	(682)	-	-	(357)	-	4,615
L3	(453)	(4,530)	(390)	-	-	-	-	-	-	-	4,920	-
Z1	45,560	\$ 455,601	\$ 54,791	\$ 152,417	\$ 9,231	\$ 6,008	(\$ 4,191)	\$ -	(\$ 2,501)	(\$ 4,175)	(\$ 4,175)	\$ 667,181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67	\$ 6,7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3	5,686
A20200	攤銷費用	25,730	22,877
A21200	利息收入	(4,659)	(2,756)
A21300	股利收入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4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59)	10,58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134	6,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2)	(144)
A31150	應收帳款	(92)	(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151)
A31200	存 貨	(39,454)	(19,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	3,101
A32125	合約負債	(2,784)	-
A32130	應付票據	(65)	(2,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265)	7,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1)	(2,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8)	2,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03)	23,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1	2,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0)	(5,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02)	20,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70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89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5,9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4,2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	(1,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76)	(34,0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23)	(46,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48)	(13,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8)	(13,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1	(11,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4,082)	(51,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95	211,4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13	\$ 15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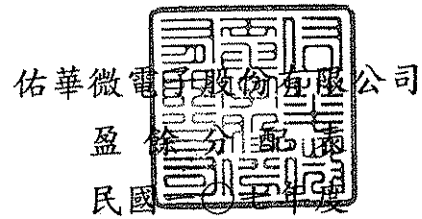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8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7,607)
本期淨利	6,261,8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911)
本期可分配盈餘	5,408,1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11 元）	(4,967,6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583

註：以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做款次整編。</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1. 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3. 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4. 款次整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十一、<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第五條 <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u> 二、<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u> 四、<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u> 二、<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u> 四、<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配合 IFRS 16 租賃公報之變動修改。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變動修改，明定專家之消極資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與原第十八條整併。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 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 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變動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調整援引條次。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第二項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第二項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 配合法令修改。 2. 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2.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淨資產(負債)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時,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市場研判。</p> <p>(2)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3)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4)交易確認、交割。</p> <p>(5)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p> <p>2. 會計部門:</p> <p>(1)負責帳務處理。</p> <p>(2)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授權範圍:</p> <p>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a. 銷貨收入。</p> <p>b.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p> <p>c. 長、短期貸款。</p> <p>d.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p> <p>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2.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淨資產(負債)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時,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市場研判。</p> <p>(2)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3)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4)交易確認、交割。</p> <p>(5)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p> <p>2. 會計部門:</p> <p>(1)負責帳務處理。</p> <p>(2)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授權範圍:</p> <p>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a. 銷貨收入。</p> <p>b.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p> <p>c. 長、短期貸款。</p> <p>d.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p> <p>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遠期契約</th> <th>選擇權</th> <th>金融交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 <td>遠期外匯契約</td> <td>外匯選擇權</td> <td>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r> <td>利率</td> <td>遠期利率契約</td> <td>利率選擇權</td> <td>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遠期契約</th> <th>選擇權</th> <th>金融交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 <td>遠期外匯契約</td> <td>外匯選擇權</td> <td>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r> <td>利率</td> <td>遠期利率契約</td> <td>利率選擇權</td> <td>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p>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p>	<p>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p>																									
<p>(2)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p>(2)授權交易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2. 交易性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656 624 887"> <thead> <tr>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1) 避險性交易：</p> <p>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p> <p>(2) 交易性交易：</p> <p>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2. 交易性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651 1171 882"> <thead> <tr>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td>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1) 避險性交易：</p> <p>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p> <p>(2) 交易性交易：</p> <p>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避險性	交易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75%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2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75%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25%為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p> <p>(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另外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p> <p>(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變動修改。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整併至第七條。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條次整編。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整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u>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u> 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p>	<p>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p>	

附件六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p>	<p>配合法令變動新增列。</p>
<p>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由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所需修正。</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